

附件 3

陵川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便民服务手册

一、事业单位报送年度报告服务

(一) 办理依据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章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实行）》等相关规定。

(二) 申请条件

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情况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事业单位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三) 年报内容

- 1、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 2、资产损益情况。
- 3、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 4、绩效和受奖惩情况。
- 5、涉及诉讼情况。
- 6、社会投诉情况。

7、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

8、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四) 年度报告报送的材料

1、《事业单位年度报告书》。

2、上一年度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加盖本单位公章及财务章、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

3、有关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业务范围不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除外）。

4、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

(五) 报送方式

除涉密单位外，事业单位全部通过网上报送年度报告，不再报送纸质材料。（涉密单位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

二、事业单位设立登记服务

(一) 办理依据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六、七、八、九、十四条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章相关规定。

(二) 申请条件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

2、有规范的名称和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

3、有稳定的场所。

4、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从业人员、设备设施、经费来源和开办资金。

5、宗旨和业务范围符合事业单位性质和法律、政策规定。

6、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 提供的材料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备案)登记申请书》(2份)。

2、《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2份)。

3、事业单位章程草案。

4、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

5、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

6、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7、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8、事业单位住所证明表。

9、事业单位登记事项备案表。

10、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规范表。

11、事业单位开办资金证明表。

12、事业单位经费来源证明表。

13、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举办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14、业务范围中有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

需出示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并提交其复印件。

三、事业单位变更登记服务

（一）办理依据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十四条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章相关规定。

（二）申请条件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的，应当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开办资金比原登记的开办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三）提供的材料

- 1、《事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2份）。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
- 3、因变更事项的不同，还应当提交其他相应文件。

（1）变更名称的，提交审批机关批准文件、《收缴印章知情书》及单位印章或公安机关提供的收缴印章凭证。

（2）变更住所的，提交《住所证明表》。

（3）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依据的文件（内容涉及资

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的，出示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并提交其复印件）。

（4）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2份）、现任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5）变更经费来源的，提交经费来源改变的证明文件。

（6）变更开办资金的，提交上年末资产负债表、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7）变更举办单位的，提交举办单位变更文件。

除变更开办资金外，其他变更事项均需提供单位章程。

四、事业单位注销登记服务

（一）办理依据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十四条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章相关规定。

（二）申请条件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2、因合并、分立解散。

3、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4、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5、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三) 提供的材料

事业单位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2份)。
- 2、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
- 3、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 4、发布该单位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
- 5、《收缴印章知情书》及单位印章。
- 6、《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 7、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

(四) 简易注销程序

1、国家机关举办的事业单位被撤销合并后，经举办单位确认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交由其他事业单位承接，被撤销单位按照要求发布拟注销公告，可适用简易程序予以注销。

2、事业单位转至为企业、行政机关的，可适用简易程序。

(五) 简易注销提交的材料：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2份)。
- 2、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
- 3、举办单位关于对撤销事业单位的机构整合方案及债权债务承接书。
- 4、发布该单位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
- 5、《收缴印章知情书》及单位印章或公安机关提供的收缴

印章凭证。

6、《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

7、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

五、事业单位证书补领服务

(一) 办理依据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六十三条

(二) 申请条件

事业单位遗失或者损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换）领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遗失或者损毁严重无法查证证书全部内容的，发布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作废的公告，收回未遗失或者损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或者副本，补发使用新的证书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损毁较轻可以查证证书全部内容的，收回损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换发使用原证书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 提供的材料及份数

1、《事业单位法人补（换）领登记申请书》（2份）。

2、申请单位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发布的作废公告。

3、未遗失或损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或者副本
相关表格下载：<http://www.gjsy.gov.cn/jgyhfw>。

服务机构：中共陵川县委编办陵川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机构地址：陵川县梅园东街55号（原计生指导站）4楼410

室。

联系电话：6205747。